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(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05.12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

100.06.13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0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建立社會與公民責任，以期符合本校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的理念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課程除包括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外，另包括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（不包含訓練時數）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係以社區專業性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為原則，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
- 四、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在西灣學院下設有服務學習教育中心，掌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，並依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立「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服務學習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。
- 五、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由各院系或西灣學院規劃，並依據本校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六、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必修服務學習課程，其服務內容由開課教師（含教官）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。狀況特殊申請經系主任及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核可者，得予免修或停修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有特殊表現足堪表揚者，得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，以資鼓勵。獎勵推薦方式由西灣學院另訂之。
- 八、各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。實施校外服務時，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」之提議，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100 學年度起由西灣學院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